

基本建设处处务（办公）会议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

基建发〔201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基本建设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部门议事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党发〔2018〕99号，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处务（办公）会议是基本建设处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

第三条 凡是基本建设处工作的重要事项，均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处务（办公）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处务（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处务（办公）会议出席对象为全体处领导、各科室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条 处务（办公）会议由处长主持，特殊情况下，可由处长指定或委托副处长主持召开。

第七条 处务（办公）会议必须有超过2/3的应参会人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处务（办公）会议讨论或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传达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党政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有关决策，研究决定本部门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和年度、学期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校园规划、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和规章制度建设等；

（四）讨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年度经费预决算和执行方案、大额经费使用、大宗物资设备采购、资源调配等重要财务、资产事项；

（五）研究工程项目安排及其前期工作，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以及竣工验收等重要事项；

（六）讨论内部考核、奖惩方案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内部管理工作等方面重要制度和规定的制定、修订和废止等；

（七）研究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

(八) 讨论职工定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分级、职员评聘和评奖评优推荐人选、内部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建议等；

(九) 研究保密工作、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十) 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

(十一) 其他需要由处务（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

第九条 处务（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处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副处长或各科室负责人如有需要研究决定的议题，应事先向处长提出，经处长审定。凡是未经处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条 对提交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议题，处长会前要认真思考。提交议题的人员应事先准备好相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有的议题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处务（办公）会议的内容，一般应事先向分管校领导报告。

第十一条 凡拟提交处务（办公）会议讨论的涉及全校性重要议题或重大事项，事前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准备工作，提出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第十二条 除临时召集外，凡提交会议的议题，应提前通知参加会议和列席会议人员。参会人员应根据议题事先做好准备，以便在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需上会研究决定的议题，除需紧急处理的事项外，如分管的处领导不在时，原则上不予研究。

第五章 议事和决定

第十三条 处务（办公）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充分发扬民主。

第十四条 讨论议题时，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作出会议决定或者决议。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则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协商后讨论决定。若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可按有关程序，向学校领导反映或请示。

第十六条 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十七条 处务（办公）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与会成员及其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议题，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对处务（办公）会议讨论的情况要做好保密工作，在形成决议、决定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对可向外公布的事项，应按照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处务（办公）会议内容由综合科负责形成完整的记录并存档，重要事项的研究决定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对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及最后的决定作出记录。会议纪要由处长签发，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处务（办公）会议成员及列席人员。

第六章 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处务（办公）会议的决定、决议，班子成员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处长和处务（办公）会议汇报。

第二十一条 处长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要及时进行督办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处务（办公）会议的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基本建设处

2019年12月23日

